

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

皖教科〔2013〕2号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年高等教育振兴计划 部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〉和〈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皖教办〔2013〕8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3年度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3〕59号）精神，在高校推荐、专家评审的基础上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决定，批准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中的省级“2011协同创新中心”、高校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、省级学科建设重大项目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和省级立项建设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等5类项目立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心制定项目建设发展规划

项目承担高校要认真组织编制项目建设发展规划，并在

按要求组成专家组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于2014年1月10日前，将纸质材料（各一式三份）及其电子版报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（各类项目规划格式见安徽学位与高校科研网）。联系人：蒋正飞、杨进连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45，电子邮箱：kyc@ahedu.gov.cn。

二、扎实推进项目实施

实施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是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，是我省高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。各高校要按照项目发展规划确定的建设目标、年度计划，明确项目实施中各项重点工作的质量要求、时间节点和责任人，建立重点工作定期报告制度，扎实推进项目的实施。

各高校应于每年12月底前，对本校上述各类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向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书面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三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

振兴计划项目的管理依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有关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。

省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照各类项目建设发展规划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查。对建设进展情况好、成效显著的项目将给予奖励。对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项目实施情况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；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以及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将视情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销项目的处理。

附件：2013年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名单



2013年11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